

项目编号：SXDXYZB2023-007-5

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YZB2023-007-5

项目名称：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5,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5,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5,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 运维服务	西安市现有7座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行维护管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65100.00	1465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周期1年（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2.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0日至2023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7月20日09:00:00至2023年7月26日17:3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 服务商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3)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库。(4) 服务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29-89823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联系方式：18291410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6109738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9日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 址：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联系人：韩老师 电 话：029-898239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人：王玉 电 话：029-86109738 邮 箱：SXDXY8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本项目为招标第三方公司负责承担西安市现有 7 座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的运行维护。 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监测 57 种 PAMS、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总碳烃 HC、NO ₂ （NO _x 、NO）、CO、SO ₂ 、O ₃ 、PM _{2.5} 、PM ₁₀ 、BC 等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车流量等其它参数；站点设备为 57 种 PAMS、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总碳烃 THC、NO ₂ （NO _x 、NO）、CO、SO ₂ 、O ₃ 、PM _{2.5} 、PM ₁₀ 、BC 等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五参数、车流量监测设

		备、大气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供电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运维周期 1 年（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陕西省相关要求（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1.4.1	服务商 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2、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p>

	<p>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信用记录审查：服务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备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p>
--	--

		<p>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以上资格要求为必备资质，除“（二）特定资格条件3、信用记录审查”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其他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相应格式进行提供。</p>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6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服务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10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服务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3	服务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3.2	服务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服务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1.2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服务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服务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p> <p>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 3、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3.2.9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146.51 万元。
3.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3.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服务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u>贰</u> 份装入报价一览表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

		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 注：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和 Word 版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编制目录，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1、项目名称； 2、服务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字样，封条封线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00；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00； 磋商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6.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服务商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3	合同备案	成交服务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6.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61050110309109999888

		(4) 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联系电话：029-86109738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服务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

		作为证据留存。
11	落实政策	<p>服务商符合相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p> <p>落实促进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上述价格折扣优惠</p>
12	服务商入库	<p>服务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p>
13	特别提醒	<p>服务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服务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服务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服务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1.9.2 服务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服务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天以加盖服务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SXDX888@163.com），采购人在2天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服务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服务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审方法；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服务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服务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5) 商务响应与说明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它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服务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清单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服务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服务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

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 磋商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服务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2.5 凡因服务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服务商自负。

3.2.6 服务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服务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服务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2.9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磋商总报价等于或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3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内容

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服务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贰 份装入报价一览表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 U 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报价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与电子版密封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4.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3.7.3、第 3.7.4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服务商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服务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服务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服务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服务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服务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服务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服务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服务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服务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5.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5.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5.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5.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

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服务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服务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服务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5.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5.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服务商。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服务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6 服务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6.3.3 成交服务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服务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服务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服务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服务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6.5.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7.1.1 服务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规定办理。

7.1.2 服务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服务商。

7.2 投诉

7.2.1 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西安市 财政局投诉。

7.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3 磋商响应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8.1 融资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附件 A

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联系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服务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合同内容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合计： 元 ， 大写：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运维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合同运维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款）_____万元，具体付款方式：本项目按运维季度付款，自项目启动之日起算，每个运维季度支付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5%，支付时通过工作量确认单对每季度工作量进行确认，采购人在书面确认后按季度绩效考核成绩得分核算应付运维费用，第四季度运维费以当季运维绩效和全年增减项综合评价。

5、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的交付时间及进度

交付时间：①进度要求：运维单位必须每月初上报上一月的子站数据月报、每季度初上报上一季度子站数据季报。②成果交付要求：运维单位按照国家和省上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保障交通空气站正常运维，运维单位最终以月报、季报、年报形式上报交通子站数据运行情况，确保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交付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三、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发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监督，并在乙方交付软件系统时组织验收。

四、违约责任：按一般条款约定。

五、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服务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规范和服务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5、服务资料

合同项下服务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针对该项目的服务资料一套交付甲方。

6、延迟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7、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8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并未提供服务价的_____%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_____%。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5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6“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7“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8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和分包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5)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	(7)商务响应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	(8) 服务期限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服务要求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0) 其他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服务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服务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服务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服务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

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服务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磋商小组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评审 (75分)	2	运维方案 (22分)	运维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所列服务内容详细、规范,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运维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6-22 分； 运维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7-15 分； 运维方案混乱，可行性差得 0-6 分。
	3	运维人员 及车辆配 置计划 (10分)	运维人员：至少须保证每 2 个站点配置人员 1 人， 车辆配置计划:至少须保证每 3 个站点配置 1 辆车。（须提供车辆配置清单、车辆行驶证、对应带车牌照片及人员清单、运维人员须持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专业领域类上岗证）根据响应程度得 0-10 分。
	4	运行维护 设备配 备情 况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设备配备情况(备件,耗材、其它专用工具配备完整,不少于半年用量,能够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根据投入 本项目所需备机备件的技术性能、进货渠道、质量保证及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合理得 8-10 分；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较合理得 4-7 分；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不合理得 0-3 分。
	5	运维机构 配置 (15分)	备机根据仪器性能配备：PM10、PM2.5、NO2、O3、SO2、CO 仪器均配备 1 台备机，总碳烃 HC 配备 2 台备机，零气发生器配备 2 台备机，氢气发生器配备 1 台备机，车流量监测设备配备 4 台备机，提供的备机仪器须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质检中心的适应性检测和认证。（备机以投标前水印照片时间为准）根据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配置齐全得 15 分； 配置达到 60%-90%设备得 6—11 分； 配置未达到 50%得 0-5 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6	技术支持体系和服务体系 (15分)	针对本项目有建立技术支持体系和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体系专业性强、有针对性,服务体系规范完善,有健全的人员考核制度及内部管理运作制度。 技术支持体系和服务体系合理得 11-15 分; 技术支持体系和服务体系较合理得 6-10 分; 技术支持体系和服务体系不合理得 0-5 分。
	7	无不良记录证明 (3分)	服务商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中未受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其它环部物站公开发布的通报批评、约谈、处罚,则得 3 分,服务商出现以上情况则不得分(提供承诺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承诺的服务商应对其承诺负责)
履约能力 及服务承诺 (15分)	8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空气站建设及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9	服务承诺 (10分)	①能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能够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服务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时间、人员到位情况、安全保障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定标: 1、成交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成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招标第三方公司负责承担西安市现有 7 座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的运行维护服务；运维总预算 146.51 万元；运维周期 1 年（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监测 57 种 PAMS、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总碳烃 HC、NO₂（NO_X、NO）、CO、SO₂、O₃、PM_{2.5}、PM₁₀、BC 等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车流量等参数；站点设备为 57 种 PAMS、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总碳烃 T HC、NO₂（NO_X、NO）、CO、SO₂、O₃、PM_{2.5}、PM₁₀、BC 等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五参数、车流量监测设备、大气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供电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主要监测因子：

铁路货场站：57 种 PAMS、甲烷、非甲烷总烃、总碳烃、NO₂（NO_X、NO）、CO、SO₂、O₃、PM_{2.5}、PM₁₀、BC、车流量；

环城南路站：NO₂（NO_X、NO）、CO、O₃、PM_{2.5}、THC、车流量；

经开站：NO₂（NO_X、NO）、CO、PM_{2.5}、PM₁₀、甲烷、非甲烷总烃、车流量；

西三环站：NO₂（NO_X、NO）、CO、PM_{2.5}、PM₁₀、非甲烷总烃、BC、VOCs 苯系物、车流量；

北大街站：NO₂（NO_X、NO）、CO、O₃、PM_{2.5}、总碳烃、车流量；

灞灞站：NO₂（NO_X、NO）、CO、O₃、PM_{2.5}、总碳烃、车流量；

太白南路站：NO₂（NO_X、NO）、CO、O₃、PM_{2.5}、总碳烃、车流量；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运维服务工作区域：西安市内；

2、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 7个交通空气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统计报表等工作；长期提供不少于1套的总碳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车流量监测设备、臭氧校准仪、氮氧化物分析仪、PM2.5分析仪备机，作为交通子站仪器故障无法维修设备的备机，用于保障监测数据的连续性、有效性。运维单位还须运行维护保障西安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平台运行正常，确保七个交通子站监测数据有效上传至西安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平台。

2) 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网络、通讯故障报修，子站及仪器设备安全防护，占道手续办理等工作，如有需要，协助实施点位调整工作；

3) 每月、每季度、年底提供相应的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4) 负责支付子站电费、网络等各类费用；

5) 设备运行耗材、备件；

6) 保证子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与数据传输；当仪器损坏不能立即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7) 保障子站监测数据传输至智慧环保平台；

8) 接受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的检查和考核，确保交通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9) 在委托运行及管理期间，运维方有责任保证子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运维单位可根据站点分布及安全保障情况自行购买财产保险（含第三方责任险），避免出现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现子站资产丢失、损坏等情况，一切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运维方承担。运维单位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运维的人员购买能覆盖此次运维周期的人身意外保险，制定并执行运维相关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意外，若发生运维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三、技术要求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运维单位须在西安设立1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运维单位须配备有专用巡检车辆；

3)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2。

4) 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5) 运维单位需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备机和零部件。

6) 运维单位须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等。

2、运维工作内容

2.1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交通空气子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交通空气子站的日常质量管理；交通空气子站的日常安全管理；交通空气子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交通空气子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

2.2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交通空气子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2.3 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国家和省上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和省上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2.4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

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5 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交通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客户，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对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2.6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交通空气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查看交通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对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交通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交通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交通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交通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交通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直观检查黑炭，绿灯=正常；检查并记录采样流量。正确的进气应该是 $4.9 \pm 0.3\text{ppm}$ 。有必要的调节泵的阀门，记录调节后的值。

2.7 每两周工作内容

清洗黑炭 PM2.5 旋风式粒径切割器；检查滤带，用完及时更换，每更换两次新滤带，更换一次旁路过滤器；检查使用过的滤带上的点，查看采样点边缘是否清晰；检查磁盘，存满及时更换。

2.8 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PM10 及 PM2.5 自动监测系统同步比对监测：每月至少选择 1 个站点开展手工比对监测；手工比对要求连续监测不少于 5 天，PM10 与 PM2.5 应同步开展比对，并且每次点位选择尽量分布均匀，每年要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

每月对黑炭做一次外部流量检查，若流量误差大于 10%，校准流量计。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2.9 每两个月工作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

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2.10 每季度工作内容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更换黑炭颗粒物过滤器。

2.11 每半年工作内容

检查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K0值检查；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交通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对黑炭光学分析室清洁。

2.12 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必要的泵组件。

2.13 运维单位应建立交通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交通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客户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交通空气自动站巡视巡检记录；交通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交通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交通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标准物质使用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2.14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应及时制定

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质控和考核单位。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客户，用于数据复核。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交通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交通空气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客户。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客户。

2.15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量值溯源要求：中标方在每个交通空气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每年将交通空气自动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按照要求定期将各自动站所用的臭氧工作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交通空气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中标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客户。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

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2.16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以上技术要求未提及内容，57PAMS、非甲烷总烃、VOCs 苯系物、总碳烃等遵循国家最新技术要求运行维护。

四、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国家和省上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和省上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并且投标运维公司及运维人员至今不能在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运维工作中受到过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其它环保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通报批评、约谈、处罚。

五、考核办法

监测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合。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合。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有效

率必须高于 80%（含），否则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6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的，得 6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6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90\%)$ 。

2)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指挥中心组织检查考核，每月抽 10%至 20%站点进行运行维护部分现场检查，以现场检查得分平均分计为所有站点本月运行维护部分得分。检查内容包括站点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

检查满分 100 分，运维得分=检查得分 \times 0.3 分。

3) 运维任务完成及异常情况处理情况（10 分）

单站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并且站点异常情况处理率达 100%的，得 10 分；两项未达 100%的，得分为 $10 \times (\text{任务完成及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

4)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任务完成及异常情况处理得分。

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绩效考核统计表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签字：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备注
1	站点运行环境（9分） （站点内部是否清洁,是否符合要求；站点箱内温度是否控制在 $25\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80%以下；防水、防雷、供电是否满足运行要求，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2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14分） （a、气体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要求，即：对于总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材料；对于采样支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材料；b、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否正常工作；c、气体采样总管、支管安装符合要求，避免被空调直吹，气体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		
3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25分）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空压机、氢气发生器及时维护；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采样纸带、O型圈、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黑炭是否运行正常）		

4	质控控制效果（20分） （O ₃ 、NO _x 、CO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仪器响应程度、响应时间、浓度误差颗粒物设备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相对误差和总碳烃、非甲烷总烃、VOCs 苯系物相关要求是否合规；）		
5	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4分） （是否开展1年1次的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是否具有正式报告）		
6	通讯系统维护效果（3分） （能否正常采集传输数据）		
7	运维人员要求（7分）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上岗相关资格证书）		
8	档案记录（5分）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运维记录，记录是否规范与齐全）		
9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10分） （是否按照运维要求完成运维工作）		
10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3分） （是否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的，如故障应急处理等）		
考核总分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周期1年（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二）款项结算

- 1) 由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负责结算，在付款前，运维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
- 2)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按运维季度付款，自项目启动之日起算，每个运维季度支付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5%，支付时通过工作量确认单对每季度工作量进行确认，采购人在书面确认后按季度绩效考核成绩得分核算应付运维费用，第四季度运维费以当季运维绩效和全年增减项综合评价。

七、其他

（一）进度要求

运维单位必须每月初上报上一月的子站数据月报、每季度初上报上一季度子站数据季报。

（二）成果交付要求

运维单位按照国家和省上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保障交通空气站正常运维，运维单位最终以月报、季报、年报形式上报交通子站数据运行情况，确保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 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XYZB2023-007-5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达到的质量标准要求：_____。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_____（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与本次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函电：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_____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服务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服务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							

说明：

- 1、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是服务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三、资格证明资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信用记录审查：服务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备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格要求为必备资质，除“（二）特定资格条件 3、信用记录审查”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其他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相应格式进行提供。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1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服务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特别提醒：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服务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3、服务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服务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服务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服务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服务商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限期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服务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7 服务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服务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服务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3.8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服务商按照详细评审标准编写,内容及格式自拟。

- 1、 技术评审
- 2、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注:各服务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说明,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格式自拟。

服务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4.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证书，格式自拟。

4.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发包人名称	签约时间

请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对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验收等合同主要条款商务要求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附表：

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服务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服务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服务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其它材料